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等单位设立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博士后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安排，2021 年省级博士后站评选工作按规定组织完成，现将批准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在我省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中的平台作用，要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及时督促并帮助支持设站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完善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设立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尽快实现站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设站单位要制定设站方案，并于 11 月 1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三、做好设站工作。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要抓紧与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尽早确定联合招收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

四、加强设站管理。按照申报设站时提出的研究项目，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的审核把关，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各设站单位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未招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收回省级财政资助，资助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连续两年未招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撤销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牌。

五、提高培养质量。各设站单位要认真落实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省级博士后站建设，要注重博士后培养质量，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

请各设站单位将单位拨款账户信息于 11 月 10 日前函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便及时核拨资助经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待露 0871-63639846

附件：云南省 2021 年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